新北戶政電子報

一站式戶您
安居樂業如泰山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08年10月
期　　數：048期

泰山獅王文化節

◆本市泰山區每年皆舉辦以「獅」為主題的「獅王文化節」，除了進行舞獅高樁賽，亦結合顯應祖師聖誕（每年農曆9月18日）及平安祈福遶境儀式。本年度（2019）主題為「獅戰十三爭霸泰山」，繼8月31日精彩的獅王爭霸賽，10月16日亦舉辦了顯應祖師聖誕大典遶境活動（地點：頂泰山巖、下泰山巖及泰山區境內），現場盛況空前，民眾參加踴躍。

新北市新住民
一站式跨機關通報！

◆本市自108年8月1日起推出「新住民一站式服務」，只要新住民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業務，戶所可依新住民需求協助通報市府相關機關，主動提供新住民服務，歡迎本市新住民朋友就近到戶政事務所洽詢本市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新北市新住民
一站式跨機關通報

社會局	~關懷服務	◎新住民結婚登記通報~電話關懷、社會福利諮詢、課程活動
衛生局	~生育健康	◎衛生生育健康指導 ◎新住民免費胸部X光申請 ◎餐飲店開業注意事項諮詢
勞工局	~就業職訓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陪同面試 ◎面試翻譯服務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創業諮詢
經濟發展局	~創新創業	◎申請公司登記及辦理 ◎申請商業或工廠登記及辦理 ◎創新創業資金貸款融通 ◎申請創新空間進駐
教育局	~技藝學習	◎華語及閩南語學習 ◎技職班技藝學習需求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就學
法制局	~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預約

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戶政函令即時通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項下，新增「進階查詢-查詢統號是否曾經變更作業」，供查詢者查詢統號是否曾經變更**，另為兼顧個人隱私，進階查詢結果不顯示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經變更」及「如查詢者欲瞭解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與當事人洽詢」之訊息【內政部108年6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38號函】。

◆有關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所定關係之**相同性別當事人尚不得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內政部108年8月2日台內戶字第1080129539號函】。

◆持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取得「案件編號」，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同意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繳費，案件完成可上網查詢「授權碼」，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要機關讀取戶籍謄本內容，**免出門、免列印，即可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省時又方便**【內政部108年8月7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242號函】。

案例分享

個案摘要:

被死亡宣告者於撤銷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前死亡應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個案敘述:

陳先生經法院裁定宣告於72年間死亡，但事實上仍尚存，108年6月初其子向法院申請撤銷死亡宣告，該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前，陳先生死亡，應如何辦理撤銷死亡宣告及死亡登記。

戶政事務所處理方式: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162條規定：「受宣告死亡人於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因受宣告死亡人於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死亡者，撤銷死亡宣告案件不會確定，法院須以另一民事裁定終結程序。

二、陳先生之子向法院申請撤銷死亡宣告，法院於108年6月12日裁定撤銷死亡宣告，原預計於108年6月24日確定，惟陳先生於108年6月21日亡故，故本案依據前揭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依法院終結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定始得辦理。

三、故戶所於108年6月26日憑法院撤銷死亡宣告裁定及終結撤銷死亡宣告程序之裁定，辦理陳先生之撤銷死亡宣告登記，並接續依據死亡證明辦理死亡登記。

戶政新NEW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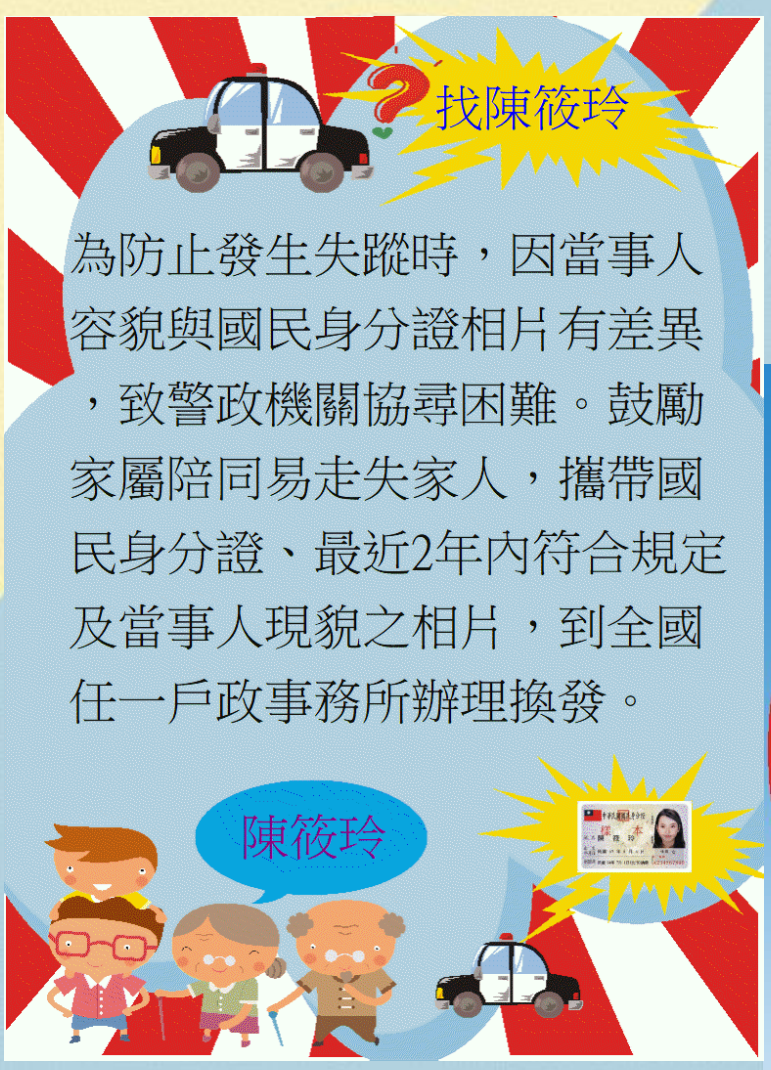

為防止發生失蹤時，因當事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相片有差異，致警政機關協尋困難。鼓勵家屬陪同易走失家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最近2年內符合規定及當事人現貌之相片，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

偽變造國民身分證、將國民身分證交給他人冒名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都是違法行為，已判刑確定之案例均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途徑：司法院網站首頁 https://law.judicial.gov.tw//裁判書查詢)，請勿觸法。

依戶籍法第75條：「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戶政新NEW聞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之事實，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第42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

自108年7月1日起，國軍人員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家屬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或喪葬補助費，國軍人員遺族辦理國軍人員的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殮葬補助費，快速又便利。